

徐州市第二殡仪馆项目  
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（殡仪二馆）

2023年9月

## 一、企业环评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建设徐州市第二殡仪馆项目；

建设地点：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徐海公路南；

建设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 51.5 亩；建设营业室、火化车间、存尸房、悼念厅、骨灰楼、办公后勤用房等建筑设施，总建筑面积 1.2 万平方米；

项目总投资：人民币 6000 万元。

徐州市第二殡仪馆于 2020 年名字更改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（殡仪二馆），法人由周锐变更为李欣。

环保手续落实情况见表 1-1，环评情况及实际情况见表 1-2。

**表1-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一览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文号	时间
1	《徐州市民政局建设徐州市第二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	/	2009 年 5 月
2	《关于徐州市民政局建设徐州市第二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	/	2009 年 5 月 11 日
3	徐州市民政局徐州市第二殡仪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	徐环开验 (2016) 58 号	2016 年 12 月 30 日

**表1-2 验收情况及实际情况一览表**

类别	环评及批复要求	验收建设情况	验收后变化情况
性质	改扩建	改扩建	未变
规模	设8台中高档火化炉，年火化遗体7000具	建设10台中高档火化炉，年火化遗体7000具	未变
地点	铜山县徐庄镇徐海公路南	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徐海公路南	未变，原建设地归属铜山县，现行政区划为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生产工艺	遗体→火化炉炉→骨灰→预备室→拣灰入盒	遗体→火化炉炉→骨灰→预备室→拣灰入盒	未变	
环境保护措施	废水	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原有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用于馆区内绿化。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	未变
	废气	焚烧炉废气通过火化炉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。	焚烧炉废气通过“脱硫脱酸喷淋塔→旋风除尘器→布袋除尘器→活性炭吸附器”处理后排放。	废气处理设备更新。
	噪声	对噪声源采取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	火化炉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	未变
	固废	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、殡葬废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	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、殡葬废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	废气处理设备更新，新增危废种类废活性炭。

## 二、变动情况

### 1、项目建设性质

未发生变化。

### 2、项目建设规模

未发生变化。

### 3、项目建设地点

未发生变化。

### 4、生产工艺情况

未发生变化。

## 5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

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-1。

表 2-1 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

类别	环评批复要求	验收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
尾气处理设备	使用火化炉自带尾气处理设备	尾气处理设备 5 台	尾气处理设备 6 台	增加一台

## 6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

未发生变化。

## 7、环境保护措施

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治理措施变动情况，见表 2-2。

表2-2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

类别	环评及批复要求	验收时建设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	
环境保护措施	废水	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原有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用于馆区内绿化。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	未变
	废气	焚烧炉废气通过火化炉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。	焚烧炉废气通过火化炉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。共5台尾气处理系统。	更新为6台焚烧炉废气处理系统。尾气通过“脱硫脱酸喷淋塔→旋风除尘器→布袋除尘器→活性炭吸附器”处理后排放。	废气处理设备工艺优化，增加一台处理设备。
	噪声	对噪声源采取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	火化炉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	火化炉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	未变

	固废	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、殡葬废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	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、殡葬废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	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、殡葬废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并外运处置，不再厂内贮存。	废气处理设备更新，新增危废种类废活性炭。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验收后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见表3-1。

**表3-1 验收后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**

项目	变动情况	环境影响分析
公司名称	公司名称由徐州市第二殡仪馆，变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（殡仪二馆）	无
法人	法人由周锐变为李欣	无
环境保护措施	焚烧炉废气由原有自带的5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，变为通过6台“脱硫脱酸喷淋塔→旋风除尘器→布袋除尘器→活性炭吸附器”处理后排放。	废气处理工艺效果强化，废气处理设备增加1台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。
	废气处理设备更新，新增危废种类废活性炭。	废活性炭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签订合同，不在厂内贮存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。

## 四、结论

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，综合判定不属于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，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。